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石化销售
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噪声和固废）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盖章)

邮编: 225000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沙湾南路东侧 (原霍桥通达路) 霍桥加油站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噪声执行标准	21
6.2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能力.....	2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3 总结.....	2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35
附件 3 监测报告.....	36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41
附件 5 土地使用证明.....	48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	49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51
附件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2
附件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3
附件 10 验收意见（废气和废水）.....	54

1 项目概况

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沙湾南路东侧（原霍桥通达路）霍桥加油站，原加油站进出口面向老扬霍路，由于老扬霍路拆迁，对加油站经营产生了较大影响，故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对其进行原地安全隐患改造，并于2017年5月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江苏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扬广环审[2017]50号）。

2018年3月，“江苏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18年10月27日，公司组织《扬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江苏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废水和废气）》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认为“江苏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由于2019年9月2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文件要求需对危险废物处置方式进行完善。2020年9月15日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整改完成，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沙湾南路东侧（原霍桥通达路）霍桥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沙湾南路东侧，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地面积975.7平方米，营业室面积192平方米，罩棚面积120平方米。预计年销售各类汽、柴油共约2000吨，其中汽油1200吨，柴油800吨。项目共设3个30m ³ 的直埋地下卧式双层油罐（总罐容

	90m ³ ），其中柴油储油罐 1 个，92#汽油储油罐 1 个，95#汽油储油罐 1 个，并设置加油机 2 台（4 枪）。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位于沙湾南路东侧，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地面积 975.7 平方米，营业室面积 192 平方米，罩棚面积 120 平方米。具备年销售各类汽、柴油共约 2000 吨的能力，其中汽油 1200 吨，柴油 800 吨。项目共设 3 个 30m ³ 的直埋地下卧式双层油罐（总罐容 90m ³ ），其中柴油储油罐 1 个，92#汽油储油罐 1 个，95#汽油储油罐 1 个，并设置加油机 2 台（10 枪）。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危废库全面建成时间	2018 年 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3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21%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8）《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江苏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江苏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的批复》（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扬广环审[2017]50号，2017年6月23日）。

（3）《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和废水）》，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2018年10月27日。

（4）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废气和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2018年10月27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内，广陵区是江苏省扬州市下辖主城区。地处江苏省中部，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东经 119°26′、北纬 32°24′。位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圈内，行政区域面积 341.96 平方公里。广陵区是扬州的中心城区，位于广陵区域的扬州古城占地 5.09 平方公里，是国内历史风貌保存比较完好的古城之一，体现扬州古代文明的核心区域。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沙湾南路东侧（原霍桥通达路）霍桥加油站，验收项目东侧为沙湾南路，南、北侧为绿化地带，西侧为老扬霍路。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境功能区	备注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规模	距厂界边界最近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规模	距厂界边界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徐庄	东	25 户 80 人	148	徐庄	东	25 户 80 人	1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大众村	南	60 户 180 人	400	邱卜村	南	60 户 180 人	410		与环评基本一致
声环境	徐庄	东	25 户 80 人	148	徐庄	东	25 户 80 人	130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	与环评基本一致
水环境	京杭大运河	西	-	4000	京杭大运河	西	-	4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廖家沟	西	-	380	廖家沟	西	-	3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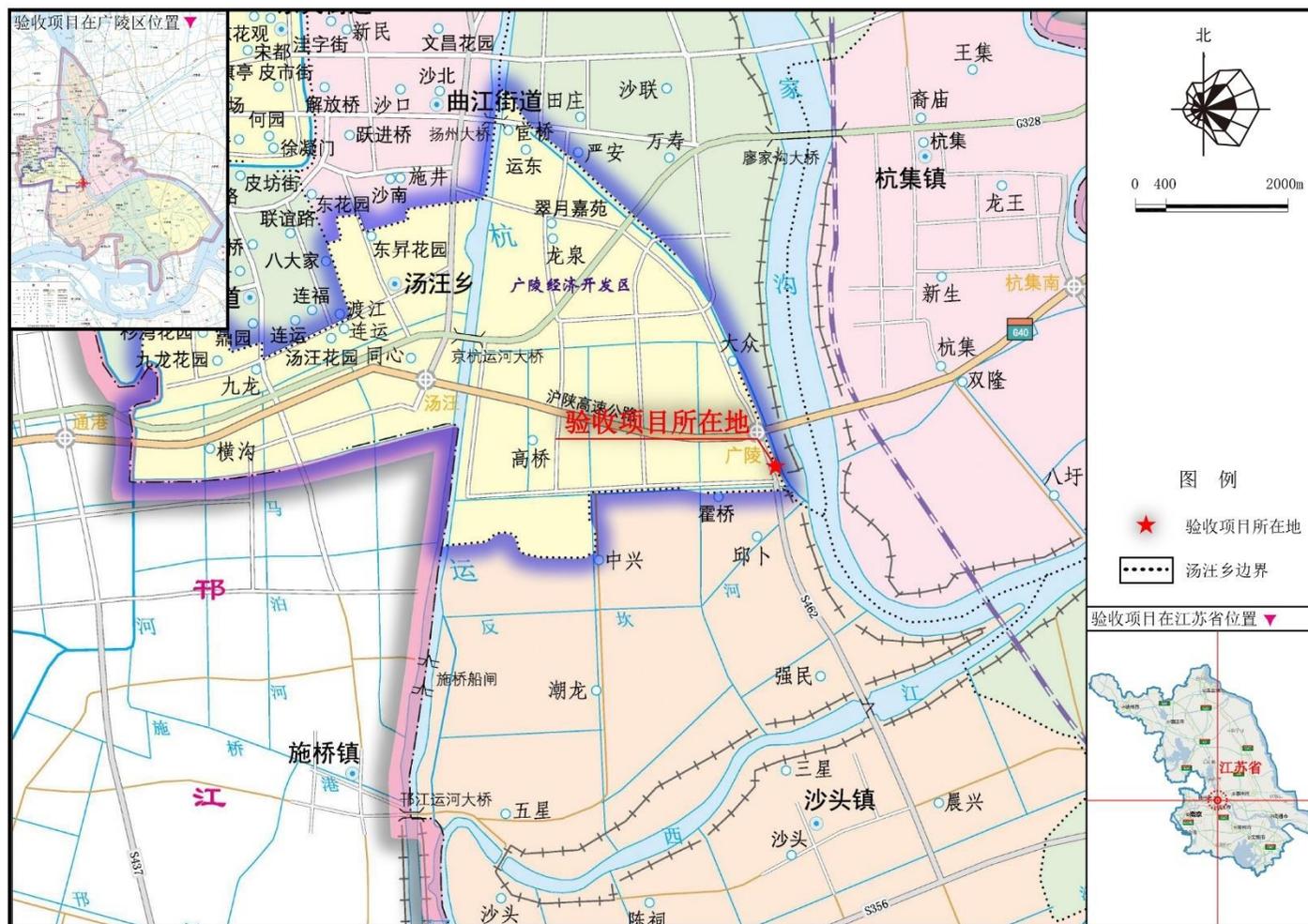


图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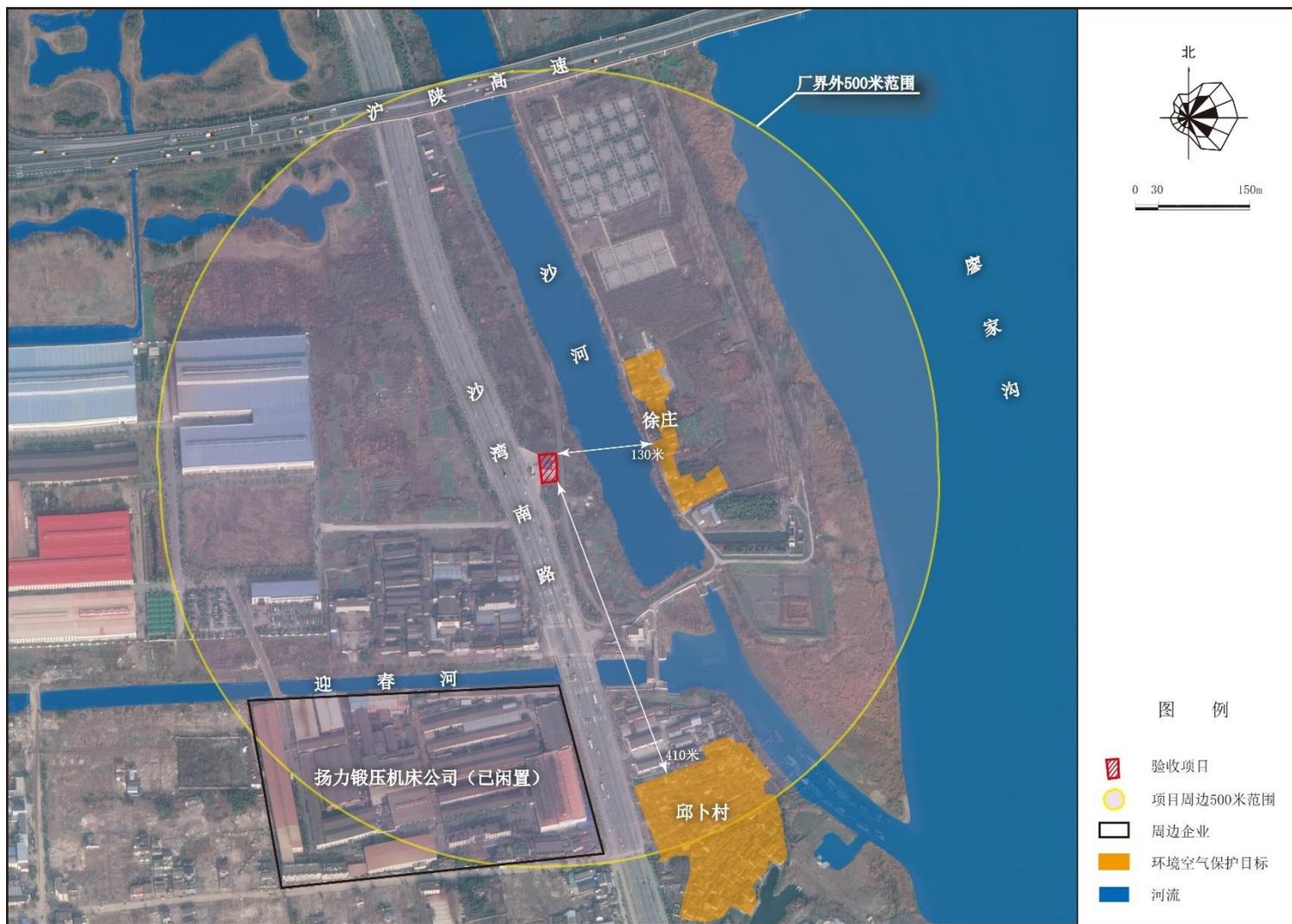


图 3.1-2 验收项目周边 500m 环境状况图

（2）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沙湾南路东侧（原霍桥通达路）霍桥加油站。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N32°20'51"，东经 E119°31'08"；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75.7m²。

验收项目按功能要求划分为加油区、油罐区、站房区等，各区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加油区位于站区中央，加油区是加油站加油作业的场所，主要由加油车道和加油岛构成，顶设钢结构罩棚；加油场地两侧的进出口通道与站外道路连通，方便加油车辆进出；站房位于加油区东侧，面向加油场地，便于管理生产；油罐区位于加油区北侧，车行道外，油罐埋地设置；场区内除必要的硬化面积外，其余部分进行绿化，站内外各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有关规范的要求。加油站经营和管理场所地全部采用水泥硬化路面。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3.1-3，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1-3。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加油机	-	2 台 4 枪	2 台 10 枪	变动
2	油气回收装置	-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表 3.1-3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序号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1	加油机噪声	60~80	2	北, 14
2	车辆交通噪声	70~8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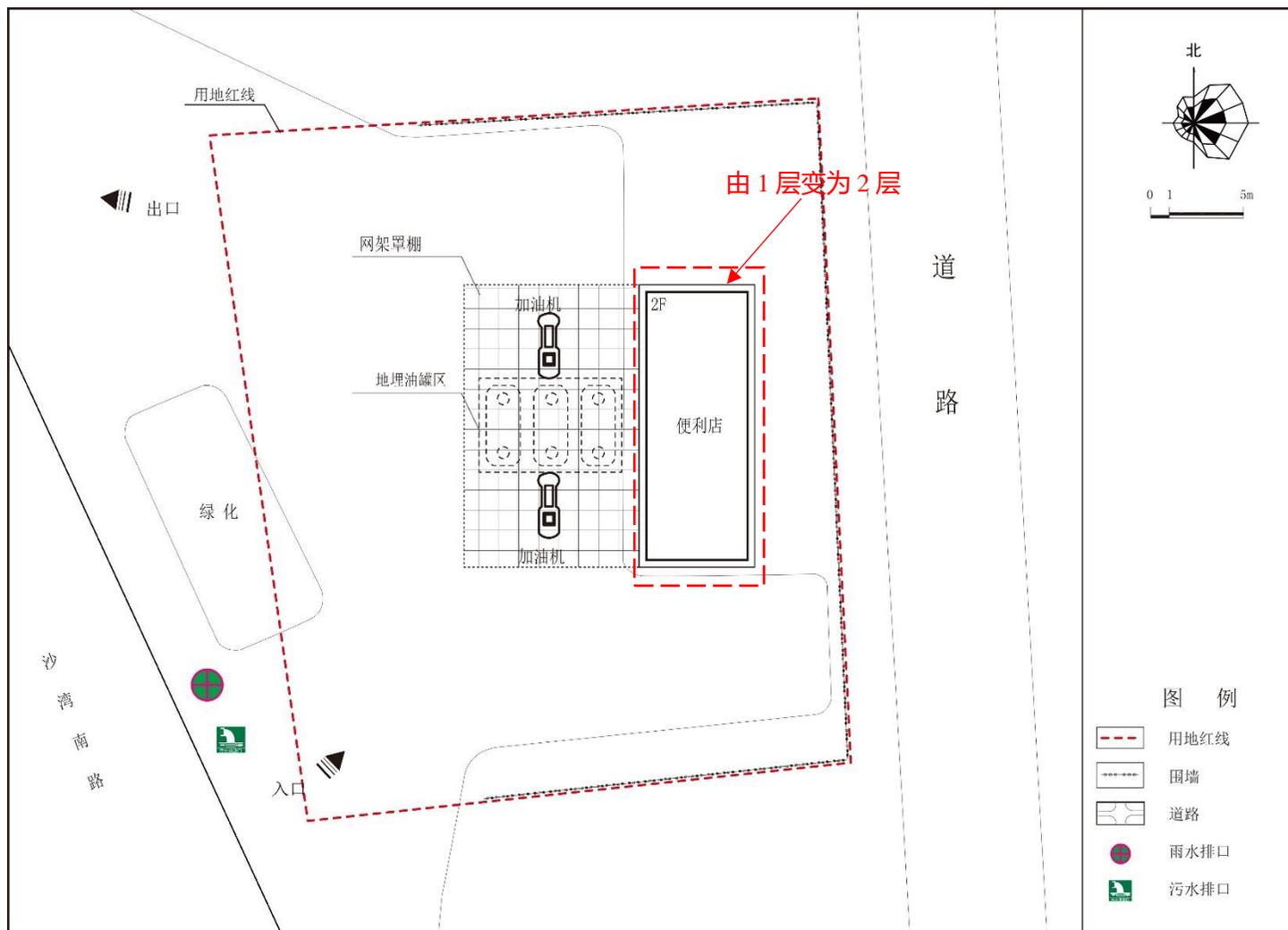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沙湾南路东侧（原霍桥通达路）霍桥加油站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比例 21%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5]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定员 3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8760 小时。

验收项目产品销售规模见表 3.2-1，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销售规模表

名称	环评设计		调试期折合年产量	
	规格	年销售量	规格	年销售量
汽油	92#、95#	1200t	92#、95#	1176t
柴油	0#	800t	0#	784t

表 3.2-2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站房	建筑面积 97m ² （1F）	建筑面积 194m ² （2F）	变动
	罩棚	建筑面积 120m ² （1F）	建筑面积 120m ² （1F）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柴油罐	30m ³ ×1，双层埋地	30m ³ ×1，双层埋地	与环评一致
	92 号汽油罐	30m ³ ×1，双层埋地	30m ³ ×1，双层埋地	与环评一致
	95 号汽油罐	30m ³ ×1，双层埋地	30m ³ ×1，双层埋地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工程	365t/a，自来水管网供给	110t/a，自来水管网供给	变动
	排水工程	292t/a，回用于厂区绿化	88t/a，回用于厂区绿化	变动
	供电工程	1 万千瓦时/年，来自城市电网	1 万千瓦时/年，来自城市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处理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1m ³ /d）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油气回收装置	油气回收装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	加强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收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含油废液	送至头道桥油库污水处理站处理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		调试期折合全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规格	年销售量	规格	年消耗量	
汽油	92#、95#	1200t	92#、95#	1176t	外调， 罐车运输
柴油	0#	800t	0#	784t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新鲜水用量 110 t/a，自来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项目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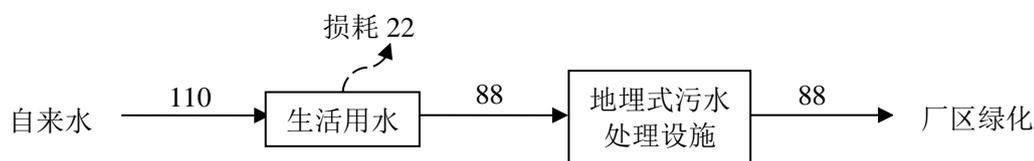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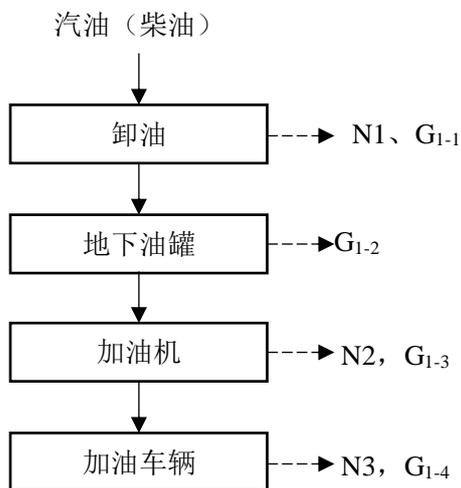


图 3.4-1 用水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加油站营运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N-噪声，G-废气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1）罐车卸油

由成品油罐车将燃料油运至加油站处，项目储油罐均为埋地式，采用浸没式

密闭卸油方式，将燃料油分别卸到各储油罐中。在卸油过程中，由于机械力的作用，加剧了油品的挥发程度，产生了油气，而储油罐中的气体空间随着油品的液位升高而减少，气体压力增大。为保持压力的平衡，一部分气体通过呼吸阀排出，形成了称为“大呼吸”的油气排放。

（2）储油

成品油在储油罐内静置储存过程中，储油罐内的温度昼夜有规律的变化。白天温度升高，热量使油气膨胀，压力增高，造成油气的挥发；晚间温度降低，罐内气体压力降低，吸入新鲜空气，为平衡蒸汽压，油气从液相中蒸发，至油液面上的气体达到新的饱和蒸汽压，造成油气的挥发。上述过程昼夜交替进行，形成了称为“小呼吸”的油气排放。此外，埋地油罐每5年需要检修、清理一次，届时有危险废物含油废液产生，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加油

在向车用油箱加油时，先通过加油机本身自带的压力泵将埋地罐中的汽油送至加油机计量系统进行计量，然后再通过与加油机连接的加油枪将油品送入车用油箱中，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此时，若不进行油气回收，产生的油气在车用油箱的加油口处无组织排放。

产污环节：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会产生油气排放废气 G_{1-1} 、 G_{1-2} 、 G_{1-3} 、 G_{1-4} ；汽车油罐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_1 ；加油机工作过程会产生噪声 N_2 ；客户车辆在加油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_3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项目建成后现场建筑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验收项目存在的变动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说明
1	站房面积 ^[1]	建筑面积 97m ² （1F）	建筑面积 194m ² （2F）	站房二层作为档案和日常用品的存储
2	加油机	2台（4枪）	2台（10枪）	加油机型号更新升级

注：站房变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8。

表 3.6-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站房由环评中一层扩建为两层,面积由 97 m ² 调整为 194 m ² ,此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加油机型号的调整：由 2 台加油机共 4 个加油枪调整为 2 台加油机共 10 个加油枪，变动后年销售汽、柴油量不变，此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且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防治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	--	--------------------------------------	-----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同时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和废水）》中结论，可知本次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项目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出入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噪声。

为降低加油站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项目采用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置减震垫，进出口设置减速带，加强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要求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②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四侧建立绿化隔声带。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距离最近厂 界距离 (m)	降噪措施
1	交通噪声	70~85	-	①设置减震垫，进出口设置减速带，加强车辆管理，加油车辆进站时必须限速、禁鸣等； ②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四侧建立绿化隔声带。
2	加油机噪声	60~80	北，14	

4.1.2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产生的沉淀污泥和储油罐清理产生的含油废液。

生活垃圾和沉淀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含油废液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处理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产生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3	3.5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沉淀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废物	/	0.4	0.5	
3	含油废液	清洗储油罐	危险废物	HW09	4.5	4.5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验收项目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加强职工和群众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④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⑥加油站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
- ⑦在储存油罐和加油站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 ⑧在加油站设立严禁打手机的警告牌；
- ⑨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
- ⑩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的污染事件主要是泄漏。当发生泄漏事件时应立即处理，泄漏物应通过应急桶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及时送资质单位处置。
- ⑪制订完善的应急方案和措施。

表 4.2-1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环境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完好情况或有效期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一、个人防护装备物质	安全帽	2 个	营业站房	是	张宁 15050799903 孟清
	急救箱	2 套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	是	
	防爆工具	1 套	营业站房	是	

	雨衣	5 件	营业站房	是	15861353212
	雨鞋	5 双	营业站房	是	
	防护面具	2 只	营业站房	是	
	防冻手套	2 副	营业站房	是	
	防护鞋	2 双	营业站房	是	
二、围堵物资	消防沙	2 立方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应急柜	是	张宁 15050799903 孟清 15861353212
	铁铲	5 个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应急柜	是	
三、处理处置物资	吸油毯	20 个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应急柜	是	张宁 15050799903 孟清 15861353212
	灭火毯	5 条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应急柜	是	
	消防器材	15 只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应急柜	是	
	消防沙	2 立方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应急柜	是	
四、其他类物资	防爆手电筒	1 个	营业站房	是	张宁 15050799903 孟清 15861353212
	警示牌	2 个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	是	
	隔离警戒	1 套	营业站房	是	
	移动式静电接地装置	1 套	营业站房	是	
	铝桶、铝舀子	1 套	营业站房	是	
	手提式防爆应急灯	1 台	营业站房	是	
	CK 报警器	1 台	加油机旁	是	
	简易维修工具	1 套	营业站房	是	
消防应急照明灯	5 盏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应急柜	是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

4.2.3 其他设施

(1) 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02MA1T4QGL1L001Q），有效期：2020.7.29~2023.7.28。

(2)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意见（备案编号：321002-2019-023-L）。

现场情况



油罐区



放空阀



油气回收装置



应急物资存放区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气	加油站内	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封卸油	达标排放	10	10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达接管标准	5	5
噪声	泵类	选用低噪声设备，埋地，安装减震垫	达标排放	3	3
	交通噪声	车辆减速带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处置	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综合处置率 100%	3	3
	含油废液（危险废物）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21	21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生产设备、车辆	噪声	连续排放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旅客生活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卫生填埋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卫生填埋	固废有效处置，零排放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沉淀污泥	/			
	储油罐	含油废液（危险废物）	/	由头道桥油库统一收集，由头道桥油库污水处理站处理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江苏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确保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此基础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可行。

（1）建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透情况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2）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定，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责任人。

（3）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及消防水源的贮备，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

（4）由于油品泄漏对地下水和纳污水体和周围河流的水质影响较大，影响的范围也较大，特别是埋在地下的油罐泄漏不容易发现，建议埋在地下的油罐应设置防漏槽，把油罐放置在防漏槽内，防漏槽的容积应大于油罐容积之和。

（5）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注：其他内容详见《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和废水）》部分，验收意见见附件 10。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西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其余为 2 类区标准。	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及加油机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辆管理、在厂区四侧建立绿化隔声带。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29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LT20857），验收项目的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5-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5-2008）中 4 类标准。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处理场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验收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和沉淀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含油废液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验收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已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验收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4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及《报告书》要求健全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验收项目强化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在运输、输油、贮存等环节中，确保无泄漏、无事故，以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验收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意见（备案编号：321002-2019-023-L）。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西厂界外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6.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6.2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m，高度约 1.2m，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	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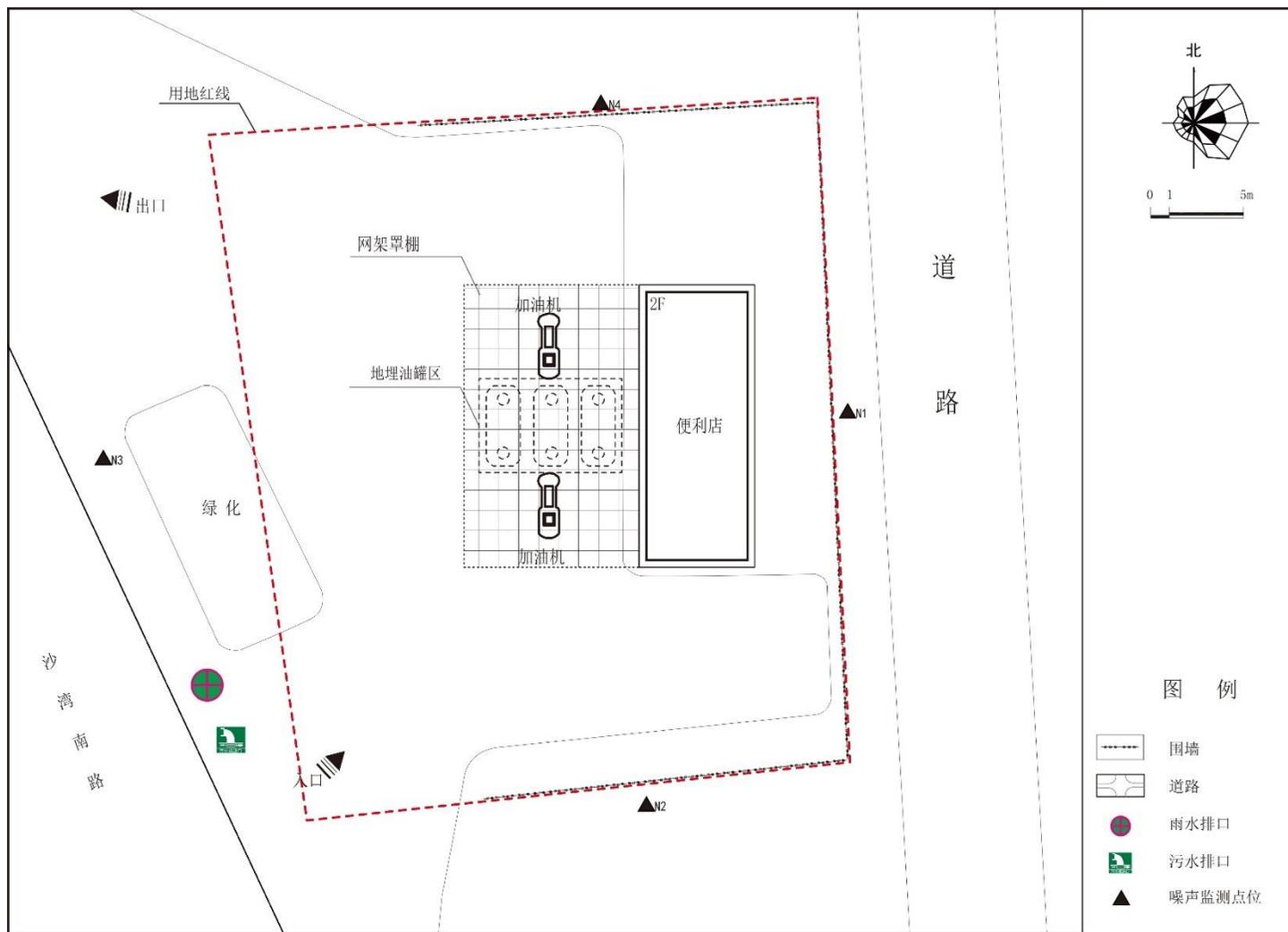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是否在有效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LT-SE-0052	是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4-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厂界噪声	2020.11.28	昼间	93.8	93.8	0	是
	2020.11.28	夜间	93.8	93.8	0	是
	2020.11.29	昼间	93.8	93.8	0	是
	2020.11.29	夜间	93.8	93.8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年11月28~29日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江苏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改造项目”（噪声和固废）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销售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销售量 (t/d)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
92#、95#汽油，0#柴油	年销售 92#、95#汽油 1200t，0#柴油 800t (日销售 92#、95#汽油 3.29t，0#柴油 2.19t)	2020年11月28日	92#、95#汽油 3.22t，0#柴油 2.15t	98.0
		2020年11月29日	92#、95#汽油 3.22t，0#柴油 2.15t	98.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2020年11月28~29日监测期间结果，东、南、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1.2 固废治理设施

根据调试期间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验收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夜间仍生产，但夜间过往加油车辆频次降低，故夜间噪声比昼间低。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1月28~29日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2.8~53.6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7.2~48.3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2.5~53.6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7.3~47.5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厂界外东 1m 处	2020.11.28	昼	2.1	多云	53.6	60	达标
		夜	2.6		47.2	50	达标
	2020.11.29	昼	2.3	多云	52.8	60	达标
		夜	2.7		48.0	50	达标
厂界外南 1m 处	2020.11.28	昼	2.1	多云	53.1	60	达标
		夜	2.6		48.0	50	达标
	2020.11.29	昼	2.3	多云	53.4	60	达标
		夜	2.7		48.1	50	达标
厂界外西 1m 处	2020.11.28	昼	2.1	多云	52.5	70	达标
		夜	2.6		47.3	55	达标
	2020.11.29	昼	2.3	多云	53.6	70	达标
		夜	2.7		47.5	55	达标
厂界外北 1m 处	2020.11.28	昼	2.1	多云	53.0	60	达标
		夜	2.6		48.0	50	达标
	2020.11.29	昼	2.3	多云	53.5	60	达标
		夜	2.7		48.3	50	达标

9.2.2.2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沉淀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罐洗废水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 2020 年 11 月 28~29 日监测期间结果，东、南、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2）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沉淀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罐洗废水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有限处置。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1 月 28~29 日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8~53.6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7.2~48.3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西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5~53.6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7.3~47.5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2）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沉淀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罐洗废水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1月28~29日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2.8~53.6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7.2~48.3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2.5~53.6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7.3~47.5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等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21002MA1T4QGL1L001Q。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5]，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沙湾南路东侧霍桥加油站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2°20'51"，东经 E119°31'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各种汽、柴油共约 2000 吨，其中汽油 1200 吨，轻柴油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各种汽、柴油共约 2000 吨，其中汽油 1200 吨，轻柴油 8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扬广环审[2017]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登记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 91321002MA1T4QGL1L001Q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江苏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噪声和固废）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霍桥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2MA1T4QGL1L	验收时间	2020年11月28~29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广环审（2017）50 号



项目代码：无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 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 原地安全隐患项目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位于沙湾南路东侧，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地面积 975.7 平方米，营业室面积 192 平方米，罩棚面积 120 平方米。预计年销售各类汽、柴油共约 2000 吨，其中汽油 1200 吨，柴油 800 吨。项目设 3 个 30m³ 的直埋地下卧式双层油罐（总罐容 90 m³），其中柴油储油罐 1 个，92#汽油储油罐 1 个，95#汽油储油罐 1 个，并设置加油机 2 台（4

枪)。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内部排水管网。雨水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2、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西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其余为2类区标准。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处理场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5、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

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6、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2016年第74号）及《报告书》要求健全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VOCs ≤ 0.179t/a。

四、以加油站为中心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建筑。

五、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验收手续。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江苏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销售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销售量 (t/d)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
92#、95#汽油，0#柴油	年销售 92#、95#汽油 1200t，0#柴油 800t（日销售 92#、95#汽油 3.29t，0#柴油 2.19t）	2020 年 11 月 28 日	92#、95#汽油 3.22t，0#柴油 2.15t	98.0
		2020 年 11 月 29 日	92#、95#汽油 3.22t，0#柴油 2.15t	98.0

注：年工作 365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盖章）

2020 年 11 月

附件 3 监测报告



171012050128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LT20857

检测类别：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受检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0857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
- 五、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

地 址：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电 话：0517-89897906

邮 箱：lantian_service@163.com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江苏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噪声和固废）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0857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通达路 霍桥加油站
联系人	张树	电话	15161814297
采样日期	2020.11.28-2020.11.29	检测日期	2020.11.28-2020.11.29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陈希、丁亚琴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内容	1.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编制 <u>张海莉</u> 初审 <u>钱 倩</u> 复审 <u>王 峰</u> 签发 <u>林 楷</u> 职务 <u>汪</u> 签发日期 <u>2020.11.3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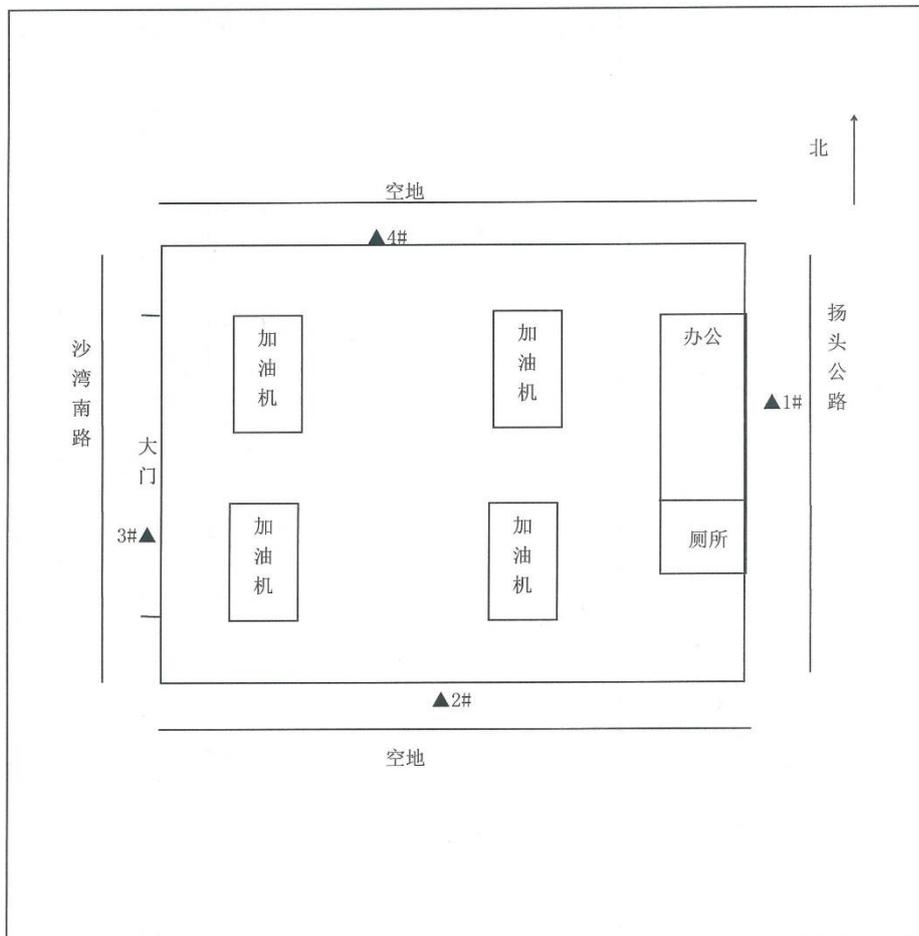
电话: 0517-89897906
地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1 页 共 3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LT20857

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

电话：0517-89897906
地址：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2 页 共 3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LT20857

检测结果

表 1：噪声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0.11.28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监测点	09:01-09:02	53.6	23:01-23:02	47.2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监测点	09:06-09:07	53.1	23:06-23:07	48.0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监测点	09:12-09:13	52.5	23:12-23:13	47.3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监测点	09:18-09:19	53.0	23:18-23:19	48.0
2020.11.29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监测点	09:00-09:01	52.8	23:00-23:01	48.0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监测点	09:06-09:07	53.4	23:06-23:07	48.1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监测点	09:12-09:13	53.6	23:12-23:13	47.5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监测点	09:18-09:19	53.3	23:18-23:19	48.3
气象参数	2020.11.28	天气：多云、风速：2.1m/s		天气：多云、风速：2.6m/s	
	2020.11.29	天气：多云、风速：2.3m/s		天气：多云、风速：2.7m/s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LT-SE-0052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

电话：0517-89897906
地址：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32801073-20-QT0899-0001

扬州分公司 2020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 同⁴⁵⁷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在 签订

合同编号：32801073-20-QT0899-0001

扬州分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受托人（乙方）：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单位在生产过程中的危废由乙方单位回收处置的相关事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的危废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5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

- (1) 甲方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交由乙方单位回收处置。
- (2) 甲方单位必须将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分开存放，做好标示，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证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3) 乙方单位负责危废运输、处置、转移。
- (4)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的办理，甲方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需乙方帮助时，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协助。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包装形式	八位码
----	----	----	-----------	------	-----

第 2 页 共 7 页

合同编号：32801073-20-QT0899-0001

1	油泥	HW08	5.185	桶	900-221-08
2	吸油毡	HW49	0.05	桶	900-041-49
3	实验室废液	HW49	0.09	桶	900-047-49
4	废活性炭	HW06	1	桶	9900-047-49

注：需包装规范并贴有危废标签且标签信息完整，否则作退货处理。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2 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 其他：乙方在合同的续存期间，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单位给甲方提供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乙方单位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次处置由甲方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

第四条 委托费用

-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	----	-----------

合同编号：32801073-20-QT0899-0001

1	油泥	5500
2	吸油毡	5500
3	实验室废液	5500
4	废活性炭	5500

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用，运费为 3000 元/车次（核载 30 吨厢式车 / 栏板车）。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

处置费用按月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_____ / _____ 元，大写 _____ / _____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_____ 根据实际发生的危废处置数量，按双方约定价格支付。_____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_____ 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具体实际处置数量以转移联单为准。_____

第六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张澍地址：_____ 扬州运河西路 160 号 电话：_____ 051487232118 传真：_____

乙方联系人：苏前前地址：_____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电话：_____ 18752550050 传真：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 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 %；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合同编号：32801073-20-QT0899-0001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_未经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_。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2项处理：

1. 由_____/_____仲裁机构仲裁。

2. 向__广陵区__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_____。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乙方执1份，甲方执3份。

合同编号：32801073-20-QT0899-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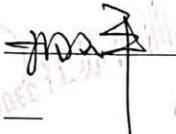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32801073-20-QT0899-0001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献明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环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宏宝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1875255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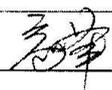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熟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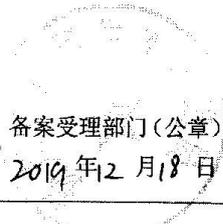
账号：502768630791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霍桥加油站	机构代码	91321002MA1T4QGL1L
法定代表人	高峰	联系电话	15852882901
联系人	汤炳桃	联系电话	13952765585
传真	0514-87232919	电子邮箱	yktbt.Jssy@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9°31'08" 中心纬度 32°20'51"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霍桥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12.13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2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2月18日 </p>		
<p>备案编号</p>	<p>321002-2019-023-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霍桥加油站</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王永宁</p>	<p>经办人</p>	<p>杜文</p>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002MA1T4QGL1L001Q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霍桥加油站

注册地址：江苏扬州广陵区运河西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周怀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沙头镇霍桥通达路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MA1T4QGL1L

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29日至2023年07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个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建设位置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通达路霍桥加油站，沙湾路东侧。
建设规模	拆除结构，占地面积257.25㎡，其中地上186㎡，地上2层，罩棚7.25㎡，地上层，高8.2米，结构形式（框剪），层数1层（裙楼）。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定位红线图； 2. 施工图；
	此副本仅作为工程招投标及施工过程管理的规划依据，不作为领取房屋产权的依据。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该建设单位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00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扬规 建字第 3210002017G22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附件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 本)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霍桥加油站 企业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沙湾南路东侧（原霍桥通达路） 主要负责人： 吴杰宏 经营方式： 加油站经营 许可范围： 成品油；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书编号： 苏（扬）危化经字 00428	发证机关：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

附件 10 验收意见（废气和废水）

附件 6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2018年10月27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组织召开了“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及施工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扬州天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原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进出口位于老扬霍路，由于老扬霍路拆迁，原有项目已停止经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对原有项目进行改造，将加油站的进出口位置移至西侧沙湾南路上，并对营业室及性能老化的加油机、储油罐、工艺管线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改造后的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占地面积975.7平方米，建筑面积192平方米；设计年销售各类汽、柴油共约2000吨，其中汽油1200吨，柴油800吨。站内建筑物主要为：加油站营业站房、罩棚，其余为埋地油罐、化粪池等，项目共设3个30m³的直埋地下卧式双层油罐（总罐容90m³），其中柴油储油罐1个，92#汽油储油罐1个，95#汽油储油罐1个，并设置加油机2台（4枪）。

厂区员工3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365天，三班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于2017年5月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江苏中

排放口距地面高度应不低于4m。

3、噪声

加油站主要噪声源为站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噪声。加油泵噪声声级为60~80dB(A)；进出车辆噪声声级为70~85dB(A)。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等防噪、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地理式储油罐含油废液定期（约5年）清除，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于2018年2月12日取得扬州市广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321002-2018-002）。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18年9月27日-28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JSY18117803号）：

(1) 废水：站区总排口外排废水中pH范围为6.39~6.77、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平均浓度为177.75mg/L、悬浮物最大日平均浓度为37.75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18.98mg/L、总磷最大日平均浓度为2.87mg/L。检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

(2) 废气

在站区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最高点浓度0.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5)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 噪声

站界噪声监测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2~58.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3.2~47.7dB(A)，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含油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测算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大气污染物
VOCs：0.179吨/年；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建设的“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治理设施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不合格项。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的建设遵照了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实施效果达到了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环评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废水及废气部分）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共 8 名，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专家：

李倩
塔峰 王兵 潘伟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